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标二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
的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绿化保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  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化站、欧阳岭生活垃圾转运站绿化保洁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3.314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7.8308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)；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电子签章)：广西恒美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